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- (a) 就《消防安全(建築物)條例》(第 572 章)於 2007 年 7 月生效後，屋宇署原計劃於 6 年內巡查約 5 000 幢建於 1973 年前的綜合用途建築物。現會於 2009 年先巡查 1 000 幢，預計需要多少資源？涉及哪些地區的建築物？分佈如何？
- (b) 巡查這類建築物的目標修訂為每年 1 150 幢後，每年涉及的資源為何？

提問人： 涂謹申議員

答覆：

《消防安全(建築物)條例》(第 572 章)於 2007 年 7 月生效後，屋宇署已計劃聯同消防處每年巡查 840 幢建築物。屋宇署每年需要的撥款為 2,500 萬元。由 2009 年 7 月開始，屋宇署會增撥 880 萬元，開設 22 個公務員職位(包括 6 個專業人員職位及 16 個技術人員職位)，以加快實施這項計劃。因此，2009 年的巡查目標將增至 1 000 幢建築物，由 2010 年開始每年則為 1 150 幢建築物。

有關消防安全改善計劃所涵蓋的綜合用途建築物，均建於 1973 年之前，當中大部分位於市區舊區。截至 2009 年 2 月底，屋宇署和消防處已巡查 1 543 幢這類建築物，其中有 420 幢位於油尖旺、218 幢位於九龍城、216 幢位於深水埗、148 幢位於中西區、131 幢位於灣仔，以及 410 幢位於其他地區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區載佳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8.3.2009